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

财政事权名称：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部门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我厅下达2023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合计486,300.8万元,包含普通国省道建设386,947.8万元、重点经济网络公路5,000万元、内河航道建设20,553万元、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65,000万元、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5,000万元、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费3,800万元等6个政策任务。

2023年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下达,其中:普通国省道改造、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内河航道建设、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按照“项目制”管理,具体项目计划由各有关单位报厅审核,由厅按程序报批后下达。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按照“因素法”下达地方,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统一规定和标准统筹编制具体项目计划,并报省备案。省根据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分配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

省财政专项资金通过省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到各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转移到市县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到具体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属于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规范支付。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内容,各政策任务2023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79项1354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26座、普通国省道桥梁防船碰撞整治项目12项和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1项,支持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72项1027公里、生命安全提升工程91项3103公里、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项目50项。完成国省道建设改造里程600公里。

2.“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10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3.“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构建我省高等级航道网络体系、高质量航道服务体系和高效率的航道事务管理体系。2023年支持保障系统继续实施站房、码头和信息化建设。单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高于90%;前期研究项目和专题中完成率大于90%。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启动智慧航道(二期)项目和省交通运输厅数字水运“一网统管”建设(2023年)项目立项相关工作。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白石窑平面尺度调整主体工程完工。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等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初稿。

4.“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

5.“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确保交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国省道路面技术路况检测评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6.“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加强省级公路科学决策和养护监管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做好交通规划研究及重点项目筹备与前期推进工作,推动交通项目规划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已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79项1354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26座、普通国省道桥梁防船碰撞整治项目12项和长大桥梁结构监测系统1项,支持普通国省道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72项1027公里、生命安全提升工程91项3103公里、普通国省道服务设施项目50项。完成国省道建设改造里程600公里。

(2)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已支持养护普通国省道2.9万公里,支持养护农村公路18.3万公里,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

(3) 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北江韶关六合航道管理站场和码头、镇海湾码头等完成交工验收,实际完成2座;顺德水道扩能升级工程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并获得发改委立项、北江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并提交发改委审批,开展航道“十四五”建设项目前期研究,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清远枢纽三线船闸工程等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过专家验收,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英德水上服务区工程、增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研究、中山航道高质量发展建设方案研究等项目完成了相关专题研究报告;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建成并交工验收,2023年6月起全面启用智慧航道系统,初步构建了航道要素监测“一张网”,实现了“道标闸船+桥”的综合感知管理模式;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已完成项目前期研究专题结题,开展勘测设

计工作，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因进行工程可行性报告批复及初步设计成果审查而滞后。

(4)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支持全省20个地市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及时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作，以日常精细化养护为重点，推动普通公路路面预防养护和功能性修复，有效延长地方公路寿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提升沿线居民经济生活水平。

(5)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统计，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任务，包括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港口综合统计、公路水路环境统计、企业一套表统计等月报、季报、年报及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月报、季报。按期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类报表和文件的上报率和完成率达到100%。“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开展2023年度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广东）运行中心运营及管理项目；开展“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相关咨询、研究、分析、事务工作，为开展运输服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综合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我省完成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27个。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2023年顺利推进储备中心场地管理使用权移交，从建设期衔接进入试运营阶段；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完成新建35个普通国道公路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246个交通情况连续式观测站点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应用软件、数据维护，系统运行动力支撑）；分步购置、逐步完善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突发事件的预防和保障能力，切实保障公路交通运行秩序。

(6) 前期研究工作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编制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研究加快推进广东省普通国省道用地报批的措施和建议、广东省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段的升级改造技术指标研究分析等3个专题报告，全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技术咨询138项，共复核全省普通国省道桥梁584座，每个地市检测1座桥梁或隧道，切实提高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管养运水平。完成3个高速公路项目、10个普通国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相关技术咨询和方案研究成果出具报告或通过验收。

2.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普通国省道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途：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改造、桥梁防船碰撞整治、长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生命安全提升和服务区建设。2023年，一是加大交通建设投资，不断完善普通国省干线网络体系。全年完成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1051公里，有力推动了全省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二是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我厅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成充电桩107个，可提供充电停车位141个。全省193个普通公路服务设施坚持24小时对外开放，提供停车、如厕、休息、热水供应等服务，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三是持续提升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全年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107座，2016年以来全省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改线）后未同步拆除的121座原有桥梁全部处置完成。着力做好安全生产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攻坚行动，加强安全生产预防预控，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工程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补助资金主要用途：干线公路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2023年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13.833公里，促进了韶关、梅州等城市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带动了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的发展。

内河航道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途：内河航道工程、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内河航道维护和广东智慧航道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辖区航道通航条件不断改善，保障航道安全畅通，提升内河水运发展优势，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和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实施，实现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航道维护管理。航道维护管理部门能够实现航道远程动态监测、预警与科学高效的生产调度指挥，实现精准化巡航，避免地毯式巡查造成的人财物等资源的浪费，提高航道维护资源利用率；通过航道动态信息的及时发布，运行船舶可及时、便捷的获取航线附近航标分布情况，提醒船舶注意助航设施并采取必要的避碰措施，从而减少助航设施撞击损坏事故发生次数，降低助航设施意外损失；本项目实施的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及调规，在航标与航道水位遥测遥控系统、管理站场工程、桥梁净高显示终端等方面完成了预定的建设规模；“十四五期储备项目”研究有序开展，东江河源至石龙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已完成项目前期研究专题结题，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清远枢纽三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审查，形成修改稿；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西江干流及出海通道5000—10000吨级航道、增江、石板沙和劳劳溪、汀江、东江上延至龙川等重要支流、独立河流的航道建设方案研究正在推进；通过对顺德水道、北江航道扩能升级，提高航道通航标准和航道尺度，提升航道等级，推进高等级航道建设。省交通运输厅智慧航道（一期）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智慧航道系统及终端投入使用，提升在所辖区域航标遥测遥控、水位遥测船舶密度观测、桥梁净高显示、电子航道图、监控中心、航道测绘中心网络等方面建设的应用能力。

省对地方普通公路养护补助资金主要用途：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2023年省对地方公路养护资金项目完成国省道养护3,112公里，农村公路养护16,990公里，支持了全市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绿化、美化、快速抢修和保畅，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保障了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坚持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以日常精细化养护为重点，开展中长期养护方案设计，推动普通公路路面预防养护和功能性修复。

省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补助资金主要用途：安排用于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补助，交通运输统计专项经费，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国家区域型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国家区域型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购置，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建设等项目。**交通运输统计专项**，我省已经建立稳定的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统计组织体系，按规定每年开展统计调查任务及经济运行分析任务，定期向有关部门及公众提供行业统计数据。2023年按时保质地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任务，包括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港口综合统计、公路水路环境统计、企业一套表统计等月报、季报、年报及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月报、季报。按期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和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各类报表和文件的上报率和完成率达到100%；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2023年度已完成27个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建设点位的建设，路段超限率大幅下降。非现场执法系统治超效果明显，自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以来，相应路段的超限超载车辆明显减少，治理效果显著。路面破损情况减少，辖区公路桥梁安全得到保护，因超限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案件下降，出行通行环境改善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互联网+综合运输服务”行动专项已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主要社会、经济效益：全年12328热线稳定运行，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12328热线知识库进一步完善，12328热线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工作进一步推进。开展广东省公路客运站转型升级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开展广东省农村物流网络节点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项目。2023年底我省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为80.9%，较2022年底的农村物流节点覆盖率（76.6%）增长4.3%；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东）储备中心建设和应急装备物资购置，实现了从“建设”到“运营”的无缝衔接，试运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开局，进一步加快实现了国家、省、市三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提高了突发事件的预防和保障能力；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建成2个国家级交通情况调查站点，更新改造48个国省干线国家级站点，达到24小时连续采集并同步传输。

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经费主要用途：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交通规划研究及公路水运项目前期研究和咨询等。完成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及公路水运项目前期研究与审查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咨询等）绩效目标，包括完成3个高速公路项目、10个普通国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审查等，相关技术咨询和方案研究成果出具报告或通过验收，助力我省建设交通强国先行示范省。